**金属格栅防磨板技术规范**

一、 质量技术标准

1.金属板要求必须使用耐磨耐热合金钢铸造件，金属横板要求长度≥ 160 mm，宽度≥50 mm，厚度≥ 5 mm。金属竖要求长度≥ 210mm，宽度≥ 55 mm，厚度≥ 5 mm。

2. 金属板材质要求铬含量≥23%，镍含量≥10%。乙方提供产品需满足或优于要求材质报告。

3.乙方供货时，需提交具备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出厂质量证明文件。甲方将进行现场材质检测。

4.现场切割检查，金属板质地密实无气孔。

5.现场检查金属板平整度小于0.5mm，不能有肉眼观察弯曲现象。

6.金属板可耐＞1200℃高温，抗拉强度≥560 Mpa，高温下耐磨、抗高温氧化、抗高温蠕变。

7.乙方提供耐磨板总重量不得少于 **2 吨，**如果数量已满足报价单中的数量要求，但重量不够2吨的，可增加横板数量，直至满足总质量要求。

8.金属板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加装的防磨金属板不得出现脱落，若出现因产品质量或工程质量的脱落当作不合格，招标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9.水冷壁磨损标准：防护区域水冷壁磨损量＜0.1 mm/年。

10. 质保期内，防磨区域受热面水冷壁不出现因磨损造成泄漏爆管。

11.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如只回复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而无技术说明及样品提供，则视为不达标处理。